

湛教办〔2022〕23号

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 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中小学校，市特殊教育学校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材函〔2022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各学校要严格做好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管理工作，特别是今年新的工作要求，要认真领会，精准把握，认真落实，做到不漏订、不错订、不虚订。教学用书征订目录盖有“广东省中小学校教育用书审定专用章”，各地各学校要按省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目录和规定的渠道选订教材，确保课前到书。

二、各地各学校要加强教材和教辅材料使用情况检查，市教育局也将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，对未按规定选用教材和教辅材料的学校及个人予以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中小学教学用书

征订工作的通知（粤教材函〔2022〕4号）

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

（联系人：迟铭，联系电话：1370273037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
校对入：迟铭